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们在会议中对公司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报出使用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该审阅报告报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刘旭海

2024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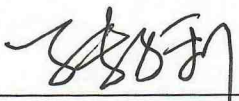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韩家勇' (Han Jiay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韩家勇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张万利

2024年8月28日